

# 年产 150 吨精铟、50 吨精碲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

###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2.2 公开方式 .....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6
3.3 公示查阅情况 .....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6. 其他 .....	14
7. 诚信承诺 .....	15
8. 附件 .....	16
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16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发布，2017年7月16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 (一) 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 (二)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 (三) 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所在的广东仁化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11月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查通过，根据园区规划报告书，园区以有色金属深加工为主导产业，建设以铅、锌、铜、铝、钨、铟、锗、镓、硒、碲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下游产品深度加工为主的金属加工聚集区，动力电池综合回收利用聚集区，

新能源材料与新能源电池制造聚集区。本项目属有色金属深加工项目，符合简化条件。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开内容和公开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在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sk168.com/html/1/154/748.html>）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网上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原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5 日进行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后因市场原因于 2025 年 2 月对项目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进行了调整（取消了精铋产品，将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150 吨精铟、50 吨精碲建设项目），因此将修改后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重新进行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  
(链接: <http://www.gdsk168.com>)。

公示时限：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8 日（共 5 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2026 年 1 月 28 日（共 5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http://www.gdsk168.com/html/1/154/853.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 3-1。



### 3.2.2 刊登报纸

建设单位于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韶关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登报时间分别是 2026 年 1 月 23 日及 1 月 26 日，版面均位于 A2 版。公示的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 3)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 4)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结论要点；
- 5)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的方式和期限；
- 6)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具体形式。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韶关市，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韶关日报》公开，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 3.3 公示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gdsk168.com/html/1/154/853.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www.gdsk168.com/html/1/154/853.html>）。

建设单位在办公室内设立了环评报告书查阅区，供公众查阅。公示期间，无人来查阅环评报告书。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自公示之日起，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质理性意见，因此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因此无需进行公众意见处理。

本项目公示期间虽未收到公众意见，但建设单位表示会加强自律，确保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三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多与周围公众进行沟通，及时解决但出现的环境问题，以实际行动取得周围公众的支持，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

## 6. 其他

建设单位在“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相关网站公示、报纸公开记录、现场张贴记录已存档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在广东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精钢、50 吨精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精钢、50 吨精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麦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 8.附件

### 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附件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b>(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填同意或不同意)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b>(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b>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